

方城县财政局文件

方财〔2022〕58号

方城县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各部门，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持续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共方城县委办公室 方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方城县2022年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方案〉的通知》（方办文〔2022〕6号）文件精神，结合“13710”工作制度要求，现就我县政府采购活动各环节办理时间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持续提高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质量

采购人登陆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采购计划”模块后

严格按照要求填报采购计划备案信息、严格执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严格依法选择政府采购方式。项目采购程序启动前，应做好预算指标挂接、资金落实、意向公开、采购需求编制等工作。在电子化采购系统完成计划备案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发布采购公告，不得拖延项目实施，无特殊事由不得作废采购计划，更不得随意终止采购活动。

二、进一步压减中标、成交结果确定时间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三、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有关规定

(一) 时限要求。除采购项目收到质疑或投诉等特殊情况需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暂缓签订合同申请外，采购人应当自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 履约保证。根据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需要，实行电子化采购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双方约定的不超过合同金额3%的质量保证金除外）。

四、依法做好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是法定要求，采购人应及时履行备案手续，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登陆河南省电

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管理”模块，填写合同基本信息，并上传政府采购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上传的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其他内容应予公告。

五、及时组织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

(一) 时间要求。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二) 组织形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应按照采购合同约定逐项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履约情况确认并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并作出验收结论。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确认书，验收不合格的，发出整改通知书。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三) 报告上传。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在验收完成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扫描件上传至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管理”模块中的“合同履约验收”栏。

六、切实加快资金支付办理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及时支付政府采购资金。

(一) 支付比例及时间。政府采购合同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

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采购人对于合同已经履行完毕的政府采购项目，要及时组织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二）支付规定要求。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中标成交价（工程变更等其他特殊事项除外）办理资金支付手续，不得在采购文件、采购合同或以其他形式规定以审计结果作为货物、服务价款支付或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不得限制供应商的民事权利，损害供应商合法权益。

七、全面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提高采购预留份额。对于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的预留份额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执行。

（二）加大价格评审优惠。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 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

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 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4%-6%的价格扣除优惠,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政府采购工程(含适用招标投标法的工程建设项目)价格评审优惠按照《办法》规定执行。

八、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

采购人应按照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要求, 做好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和备案工作, 确保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有效, 保障供应商及时便利使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产品。积极配合金融机构和中小微企业开展融资业务, 对中小微企业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后申请融资的, 积极配合做好约定回款账户的变更核准等服务工作, 切实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财政部门将进一步加快实现政府采购系统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及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对接联通, 推动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数字化, 为保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提供支持。

九、健全完善紧急采购制度

采购人应建立紧急采购内控制度, 严格确定紧急采购项目的性质, 在确保时效的同时, 提高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 保证采购质量, 并加强紧急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和凭证的管理, 留存备查。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不可预见的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 可以不执行政府采购法的方式和程序。对市场供应能力、供应时间能满足应急救援采购需要的, 采购单位不得因紧急采购排除竞争。供应商不得以不合理的

价格、支付要求等交易条件参与紧急采购。

十、合理选择组织招标形式和采购方式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项目，采购人应按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金额并根据项目采购类别，合理选择采购方式，需进行招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应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选择公开招标、询价、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十一、从严兑现惩戒措施

采购人应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为目标，加强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建设，简化采购程序，强化服务意识，提高办事效率，切实把为企业减负和促进公平竞争落到实处。对未按要求依法进行采购计划备案、故意拖延项目实施、随意终止项目、无故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采购结果或签订合同、未及时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无故不及时组织验收、不按合同规定支付资金、不及时上传验收报告的单位，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定期进行通报。对影响我县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评价的单位依规作出处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



主办：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方城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8月11日 印发

(共印 50 份)